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壢簡字第204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訴訟代理人 金大傑

鄧介榮

被告 許志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239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萬6059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33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萬23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86年4月21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詎原告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原告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消

費明細等件為證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，
原告請求，應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
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
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書記官 黃建霖